



通告

(開考編號：CON-202304)

按照社會文化司司長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的批示，並根據經第 18/2020 號法律修改的第 6/2010 號法律《藥劑師及高級衛生技術員職程制度》、經第 1/2023 號法律修改的第 14/2009 號法律《公務人員職程制度》，以及經第 21/2021 號行政法規重新公佈及重新編號的第 14/2016 號行政法規《公務人員的招聘、甄選及晉級培訓》的規定，以考核方式進行限制性晉級開考，以填補社會工作局以行政任用合同制度任用的高級衛生技術員職程第一職階一等高級衛生技術員（化驗職務範疇）一缺。

1. 方式、期限及有效期

- 1.1 本限制性晉級開考僅以社會工作局行政任用合同制度任用的工作人員為對象，以有限制和考核的方式進行。
- 1.2 報考應自有關公告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之日緊接的首個工作日起計五個工作日內作出。
- 1.3 本開考的有效期限於上述空缺被填補後終止。

2. 投考條件

2.1 投考人資格：

凡符合經第 18/2020 號法律修改的第 6/2010 號法律《藥劑師及高級衛生技術員職程制度》第十四條第一款（二）項所規定的條件的社會工作局行政任用合同制度任用的二等高級衛生技術員（化驗職務範疇）均可投考。



2.2 應遞交的文件：

2.2.1 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2.2.2 學歷證明文件副本；

2.2.3 第 4/2021 號行政法務司司長批示第一款（四）項核准的《開考履歷表》；

2.2.4 部門發出的個人資料紀錄，其內尤須載明投考人曾任職務、現處職程及職級、聯繫性質、在現處職級的年資、擔任公職的年資、參加開考所需的工作表現評核及職業培訓。

如 2.2.1、2.2.2 及 2.2.4 分項所指的文件已存於有關的個人檔案內，則豁免遞交，但須在報考時明確聲明。

3. 報名方式和地點

報考須填寫第 4/2021 號行政法務司司長批示第一款（三）項核准的《開考報名表》，並於指定期限和辦公時間內親送澳門西墳馬路 6 號社會工作局行政及人力資源處。

4. 職務內容

根據經身 18/2020 號法律修改的第 6/2010 號法律《藥劑師及高級衛生技術員職程制度》第十一條第二款的規定，一等高級衛生技術員職務涵蓋二等高級衛生技術員職級的職務，尚須負責下列職務：

- (1) 管理、供應及保管物料及設備；
- (2) 在招標中參加開標及甄選委員會；
- (3) 監控相關資料系統及管理資料庫。



5. 薪酬、工作條件及福利

第一職階一等高級衛生技術員的薪俸點為經第 18/2020 號法律修改的第 6/2010 號法律《藥劑師及高級衛生技術員職程制度》附件表二所載的 525 點。其他工作條件和福利按現行公職法律制度和高級衛生技術員職程制度的一般和特別標準。

6. 甄選方式

6.1 甄選以下列方式進行，而每項甄選方式的評分比例如下：

6.1.1 知識考試—佔總成績 50%；

6.1.2 履歷分析—佔總成績 50%。

6.2 知識考試是評估投考人擔任某一職務所須具備的技術能力及/或一般知識或專門知識的水平，以閉卷形式的筆試進行，為時兩小時，該考試採用 100 分制。

6.3 履歷分析（採用 100 分制），藉衡量投考人的學歷、專業資格、工作資歷、工作經驗、工作成果及職業補充培訓，審核其擔任某一職務的能力。

6.3.1 學歷—20%；

6.3.2 工作經驗—30%；

6.3.3 工作表現評核—10%；

6.3.4 專業培訓—30%；

6.3.5 卓越表現（已發表的化驗專業學術論文、綜述/文章、在專業會議或講座上發表的講稿）—10%。



7. 考試範圍

考試範圍將包括以下內容：

7.1 知識考試 – 筆試

7.1.1 實驗室認可體系和質量管理；

7.1.2 實驗室安全管理；

7.1.3 檢驗技術。

7.2 筆試期間，投考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使用電子產品）查閱其他參考書籍或資料。

8. 最後成績

最後成績以 0 分至 100 分表示，在最後成績中得分低於 50 分的投考人，均視為被淘汰。

9. 投考人初步名單、投考人最後名單、成績名單及知識考試的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的張貼地點及公佈

有關上述名單及知識考試的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將於澳門西墳馬路 6 號社會工作局總部張貼，並上載於社會工作局網頁 <http://www.ias.gov.mo>。

10. 適用法例

本開考由經第 18/2020 號法律修改的第 6/2010 號法律《藥劑師及高級衛生技術員職程制度》、經第 1/2023 號法律修改的第 14/2009 號法律《公務人員職程制度》及經第 21/2021 號行政法規重新公佈及重新編號的第 14/2016 號行政法規《公務人員的招聘、甄選及晉級培訓》規範。



11. 典試委員會

本開考的典試委員會由下列成員組成：

主席： 區宏添 社會工作局處長
正選委員：劉宇利 衛生局首席顧問高級衛生技術員
黃慧敏 衛生局首席高級衛生技術員
候補委員：劉綺芬 衛生局首席顧問高級衛生技術員
李衍照 衛生局顧問高級衛生技術員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於社會工作局。

局長


韓衛